股票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08-017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3 月 7 日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3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陈伟林;公司董事长张新因参加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选举,由董事陈伟林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3 人,代表股份 493,860,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4,038,832 股的 57.8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270,921,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4,038,832 股的 31.7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52 人,代表股份 222,939,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4,038,832 股的 26.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5 个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投票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比例% | 表决结果 通过 / 否决 |
|---|---|---|---|---|---|---|
| 1 | 公司 2008 年度增发符合条件的议案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21708150 | 99.75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885770 | 0.18 | |
| | | 弃权股数 | 0 | 345182 | 0.07 | |
| 2 | 公司 2008 年度增发方案 | | | | | |
| 2.1 |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9277838 | 99.26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519980 | 0.11 | |
| | | 弃权股数 | 0 | 3141284 | 0.63 | |
| 2.2 |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9184338 | 99.24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522780 | 0.11 | |
| | | 弃权股数 | 0 | 3231984 | 0.65 | |
| 2.3 | 本次发行数量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9213638 | 99.25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520580 | 0.11 | |
| | | 弃权股数 | 0 | 3204884 | 0.64 | |
| 2.4 | 本次发行对象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9109338 | 99.22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634080 | 0.13 | |
| | | 弃权股数 | 0 | 3195684 | 0.65 | |
| 2.5 | 本次发行方式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9168938 | 99.24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544780 | 0.11 | |
| | | 弃权股数 | 0 | 3225384 | 0.65 | |
| 2.6 | 本次定价原则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9123538 | 99.23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522580 | 0.11 | |
| | | 弃权股数 | 0 | 3292984 | 0.66 | |
| 2.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9224238 | 99.25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523380 | 0.11 | |
| | | 弃权股数 | 0 | 3191484 | 0.64 | |
| 2.8 | 本次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9182038 | 99.24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494380 | 0.10 | |
| | | 弃权股数 | 0 | 3262684 | 0.66 | |
| 2.9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9146338 | 99.23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493880 | 0.10 | |
| | | 弃权股数 | 0 | 3298884 | 0.67 | |
| 3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3.1 | 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项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99788 | 99.12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399678 | 0.08 | |
| | | 弃权股数 | 0 | 3939636 | 0.80 | |
| 3.2 |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新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类别、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网上、网下的回拨原则及细则、具体申购办法、股权登记日收益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34076 | 99.11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402678 | 0.08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02348 | 0.81 | |
| 3.3 | 签署与本次增发 A 股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同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20688 | 99.11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400678 | 0.08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17736 | 0.81 | |
| 3.4 | 办理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19688 | 99.11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401578 | 0.08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17836 | 0.81 | |
| 3.5 |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19688 | 99.11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401578 | 0.08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17836 | 0.81 | |
| 3.6 | 根据本次增发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19688 | 99.11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400878 | 0.08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18536 | 0.81 | |
| 3.7 | 增发完成后,办理新增社会公众股股份上市流通等事宜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11188 | 99.10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400278 | 0.08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27636 | 0.82 | |
| 3.8 | 如国家对于增发新股出台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增发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增发新股事宜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19688 | 99.11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401578 | 0.08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17836 | 0.81 | |
| 3.9 | 办理与本次增发 A 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19688 | 99.11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401578 | 0.08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17836 | 0.81 | |
| 3.10 |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19088 | 99.11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383578 | 0.08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36436 | 0.81 | |
| 4 | 公司 2008 年度增发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 | | | | |
| 4.1 | 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装备产业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605988 | 99.12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329980 | 0.07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03134 | 0.81 | |
| 4.2 | 特高压并联电抗器技术改造项目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40888 | 99.11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329980 | 0.07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68234 | 0.82 | |
| 4.3 | 新疆变压器“十一五”技术改造项目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96288 | 99.12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329980 | 0.07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12834 | 0.81 | |
| 4.4 | 新疆线缆“十一五”技术改造项目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97788 | 99.12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329980 | 0.07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11334 | 0.81 | |
| 4.5 | 受让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10,513.690048 万元股权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39088 | 99.11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329980 | 0.07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70034 | 0.82 | |
| 4.6 | 受让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3,628 万元股权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538940 | 99.11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329680 | 0.07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70482 | 0.82 | |
| 4.7 | 补充 26,000 万元流动资金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294288 | 99.06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570980 | 0.12 | |
| | | 弃权股数 | 0 | 4073834 | 0.82 | |
| 5 |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 同意股数 | 270921380 | 218172715 | 99.03 | 通过 |
| | | 反对股数 | 0 | 224878 | 0.05 | |
| | | 弃权股数 | 0 | 4541509 | 0.92 | |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5 个议案同意票均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赵旭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开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7 日

#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武汉市解放路 400 号

联系电话:027-8872617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 年 3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原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将持有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4886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5、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行省分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 祥龙电业、本公司: | 指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69 |
| 本报告书 | 指 |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 英文名称: |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ubei Provincial Branch |
| 成立日期: | 1998年5月28日 |
| 注册地: | 武汉市解放路 400 号 |
| 注册资本: | 26亿元 |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左新亚 |
| 营业执照号: | 4200001113658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70680533-7 |
| 企业类型: | 股份制金融企业 |
| 经营范围: |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买卖、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担保、外汇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6706805337 号 |
| 联系人: | 姚强 |
| 联系电话: | 027-88726171 |
| 传真电话: | 027-8872607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居住地 |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
|---|---|---|---|---|---|
| 左新亚 | 男 | 省分行行长 | 中国 | 武汉 | 无 |
| 宋士卿 | 男 | 省分行副行长 | 中国 | 武汉 | 无 |
| 陈新民 | 男 | 省分行副行长 | 中国 | 武汉 | 无 |
| 明道欣 | 男 | 省分行副行长 | 中国 | 武汉 | 无 |
| 赵斌 | 男 | 省分行副行长 | 中国 | 武汉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工行省分行持有祥龙电业 63165715 股,占祥龙电业总股本的 16.85%。除此之外,工行省分行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工行省分行 | 81914575 | 21.85 | 63165715 | 16.85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的祥龙电业 63165715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祥龙电业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祥龙电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祥龙电业 819145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8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10%。依照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祥龙电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18748860 股,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3 月 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祥龙电业”股票 187488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

截止 2008 年 3 月 4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63165715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8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集中卖出“祥龙电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 10 月 9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祥龙电业”股票 50614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

上述出售股份行为已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临时公告。

2、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祥龙电业”股票 61070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3%。截止 2007 年 12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 “祥龙电业”111684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8%。

上述出售股份行为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临时公告。

3、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祥龙电业”股票 126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截止 2007 年 12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 “祥龙电业”124339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2%。

上述出售股份行为已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临时公告。

4、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祥龙电业”股票 30147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0%。截止 2007 年 12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 “祥龙电业”154486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2%。

上述出售股份行为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临时公告。

5、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3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祥龙电业”股票 33001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8%。截止 2008 年 3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祥龙电业”187488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

上述出售股份行为已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临时公告。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工商营业执照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高管人员名单

3、本报告书文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签字:左新亚

盖章:

日期:2008 年 3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 31 号 |
| 股票简称 | 祥龙电业 | 股票代码 | 60076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武汉市解放路 400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81914575 股　　持股比例:21.85%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18748860　　变动比例:-5.00%<br>持股数量:63165715　　持股比例:16.85%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br>未有明确计划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br>无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主要负责人(签章):左新亚

日期:2008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李春彦先生、叶永茂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08-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08-005)。

鉴于本公司董事张兆锋先生、姚晟先生分别持有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股的股份(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10 万股的股份(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在表决本项议案时上述两位董事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08-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5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为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数量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2000 万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为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数量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3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14854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近日,本公司接到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氯碱发展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通知,现将氯碱发展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宜(共两笔)公告如下:

一、为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氯碱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氯碱发展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签署担保协议,为氯碱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氯碱股份公司在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申请的一年期(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6 日)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氯碱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故本次担保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清海

主营业务:氢氧化钠、盐酸、氢、氯、次氯酸钠等的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30 日

与氯碱发展公司的关系:氯碱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8 万元,氯碱发展公司占 57.61% 的股份,自然人占 42.39% 的股份,故氯碱股份公司为氯碱发展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氯碱股份公司资产总额 44795 万元、负债总额 35893 万元、净资产 8902 万元、净利润 1037 万元;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氯碱股份公司资产总额 48159 万元、负债总额 37268 万元、净资产 10891 万元、净利润 3059 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4、董事会意见

氯碱股份公司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故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氯碱股份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强,贷款逾期可能性较小,为支持氯碱发展公司及氯碱股份公司的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本公司氯碱产业,同意氯碱发展公司为氯碱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二、为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盐业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氯碱发展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签署担保协议,为氯碱发展公司下属公司盐业公司在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申请的一年期(2008 年 1 月 24 日——2009 年 1 月 23 日)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公司董事张兆锋先生、姚晟先生分别持有盐业公司 15 万股的股份(占盐业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10 万股的股份(占盐业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在表决本次担保事宜时进行了回避。鉴于本公司部分董事(张兆锋先生、姚晟先生)、部分监事(孙思邈女士、孙捷先生分别持有盐业公司 2 万股的股份(占盐业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10 万股的股份(占盐业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部分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苗肖檀女士持有盐业公司 5 万股的股份(占盐业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持有盐业公司股份,本次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故本次担保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宋庄村

法定代表人:吕清海

主营业务:盐矿的科学研究与推广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1 日

与氯碱发展公司的关系:盐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3344.95 万元,氯碱发展公司占 39% 的股份,氯碱股份公司占 12% 的股份,自然人占 49% 的股份,故盐业公司为氯碱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盐业公司资产总额 10464 万元、负债总额 6958 万元、净资产 3506 万元、净利润 156 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4、董事会意见

盐业公司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故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盐业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强,贷款逾期可能性较小,为支持氯碱发展公司及盐业公司的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本公司氯碱产业,同意氯碱发展公司为盐业公司提供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两笔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4854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273470 万元的 5.43%),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273470 万元的 1.1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研究决定,现将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8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公司南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止 2008 年 3 月 18 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书附后)。

(六)登记办法: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七)登记时间:2008 年 3 月 20 日—21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3:00——6:00

地点:公司东大门(平顶山军分区对面)

联系人:范维　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八)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7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 2008-010

#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08-005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接第二大股东国投机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机轻”)书面函告:截止 2008 年 3 月 6 日收盘,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售出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

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收盘, 该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 50,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92,0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35,920 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增加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决定增聘张军先生为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由其与现任基金经理杨逸枫女士共同管理该基金。

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3 月 8 日

附:张军先生简历

张军先生,36 岁,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14 年以上金融领域相关工作经验。曾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交易部经理。2004 年 6 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总监,2007 年 10 月起任投资经理。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证券代码:600255　　编号:临 2008—008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本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许本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许本利先生的董事辞职决定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衷心感谢许本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三月八日